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邀請或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海外監管公告  
購回部分優先票據**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3.9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33262895；通用代號：203326289）（「3.95%票據」）及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3.8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98650414；通用代號：209865041）（「3.85%票據」），與3.95%票據統稱為「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從公開市場購回(i)本金金額合計為402.88百萬美元的3.95%優先票據以及(ii)本金金額合計為219.60百萬美元的3.85%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所購回的票據尚未註銷。

本公司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時於市場上進行的任何優先票據購回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概不對本公司購回優先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進一步購回作出保證。因此，本公司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請參閱隨附於新加坡證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公告僅旨在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